

2023年度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3年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县辖区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等法律法规。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

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需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十三）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

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

（十五）负责梳理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规范管理和清理工作。负责制定权责清单和权力事项流程图。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审核审批工作。负责窗口建设服务和管理工

作。

（十六）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十七）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八）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

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平舆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二十四）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五）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六）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十七）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拨付我县的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市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八）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九）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三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内设机构10个，包括：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信访办公室）、生态建设修复股（平舆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局（中共平舆县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平舆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资源管理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舆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11个。具体是：

- 1、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 2、平舆县土地整理中心；
- 3、平舆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 4、平舆县森林公安局；
- 5、平舆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6、平舆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 7、平舆县土地勘测所；
- 8、平舆县土地市场服务中心；
- 9、平舆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10、平舆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11、平舆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
- 12、平舆县清河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管理所。

第二部分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3年收入总计2131.59万元，支出总计2131.59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8万元，下降0.13%。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中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3年收入合计2131.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31.5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3年支出合计213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6.31万元，占90.37%；项目支出205.27万元，占9.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131.59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8万元，下降0.13%。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中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131.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1409.47万元，占66.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66万元，占12.84%；卫生健康支出95.43万元，占4.48%；住房保障支出140.84元，占6.61%，农林水事务支出212.18元，占9.9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26.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72.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4.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部门2023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54.1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比2022年增加26.94万元，增长了98.8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邮电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部门对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金额1031.82万元。2023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2131.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72.1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4.19万元，支出项目共9个，支出总额205.27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

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重点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经营收支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3年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3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122.4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73.6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5.4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212.18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9.47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0.8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31.59	本年支出合计	2,131.5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31.59	支出总计	2,131.59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131.59	1,926.31	1,808.13	63.99	54.19	205.27	205.27	
			710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1,451.42	1,246.15	1,142.17	58.11	45.87	205.27	205.2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4	19.44		19.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4	126.74	126.7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32	8.32		8.3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	6.09	6.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2	21.02	21.02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55.03	195.03	168.33	4.72	21.99	60.00	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74	87.74	87.74					
213	02	13		执法与监督	149.10	89.07	81.30		7.77	60.03	60.0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4	25.64		25.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41.4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543.83	458.59	446.23		12.36	85.24	85.24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6	34.96	34.01		0.95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9	63.09	62.06		1.02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9.03	69.03	67.25		1.78			
			810	清河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管理所	680.17	680.17	665.97	5.87	8.3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	3.15		3.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0	76.70	76.7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72	2.72		2.7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	4.87	4.8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2	33.02	33.02						
220	01	50		事业运行	506.62	506.62	498.29		8.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10	53.10	53.1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131.59	一、本年支出	2,131.59	2,131.59	2,122.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122.4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66	273.66	273.6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43	95.43	95.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212.18	212.18	212.1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9.47	1,409.47	1,400.32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0.84	140.84	140.8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131.59	支出合计	2,131.59	2,131.59	2,122.4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2,131.59	1,926.31	1,808.13	63.99	54.19	205.27	205.27	
			710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1,451.42	1,246.15	1,142.17	58.11	45.87	205.27	205.2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4	19.44		19.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4	126.74	126.7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32	8.32		8.3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	6.09	6.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2	21.02	21.02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55.03	195.03	168.33	4.72	21.99	60.00	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74	87.74	87.74					
213	02	13		执法与监督	149.10	89.07	81.30		7.77	60.03	60.0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4	25.64		25.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41.4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543.83	458.59	446.23		12.36	85.24	85.24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6	34.96	34.01		0.95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9	63.09	62.06		1.02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9.03	69.03	67.25		1.78			
			810	清河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管理所	680.17	680.17	665.97	5.87	8.3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	3.15		3.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0	76.70	76.7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72	2.72		2.7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	4.87	4.8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2	33.02	33.02						
220	01	50		事业运行	506.62	506.62	498.29		8.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10	53.10	53.1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26.31	1,872.12	54.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0.32	40.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90	36.9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04	11.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02	21.0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87	73.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	办公经费	2.75		2.7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12	31.1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4.64	144.6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63	12.6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1		1.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2		17.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5.55	25.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		6.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53	166.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	10.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2	74.4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47	309.4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01	717.01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6	78.36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6.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3		17.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29	115.29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	2.9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5.27	205.27							
	710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205.27	205.27							
其他运转类	办公经费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50.00	50.00							
其他运转类	局公务接待费用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公用经费	平舆县森林公安局	15.30	15.3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辅警工资	平舆县森林公安局	44.73	44.73							
其他运转类	国土资源监察大队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	平舆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9.14	9.14							
其他运转类	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	平舆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4.50	4.50							
其他运转类	不动产人事代理人员工资经费	平舆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1.99	21.99							
其他运转类	人事代理工资	平舆县土地市场服务中心	5.06	5.06							
其他运转类	人事代理经费	平舆县土地勘测所	44.55	44.5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汇总)		
年度履职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完成市、县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	巡查监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法律、法规、宣传执行和遵守情况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131.5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131.5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926.31		
	(2)项目支出	205.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100%	
	履职目标实现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100%	
	满意度		≥90%	

41172323000000001604	不动产人事代理人员 工资经费	21.99	21.99			人工工资经费	301757.8元	人员	5人	工资	301757.8元		
								人工工资	301757.8元	增加就业人员	5人		
710010	平舆县土地市场服务中心	5.06	5.06										
411723230000000010035	人事代理工资	5.06	5.06			各项费用	≤5.06万元	完成本职和上级交办的任务	≥100%	承担工作完成质量	=100%	群众满意度	≥90%
710011	平舆县土地勘测所	44.55	44.55										
411723230000000010411	人事代理经费	44.55	44.55			各项费用	≤44.55万元	完成本职和上级交办的任务	≥100%	承担工作完成质量	=100%	群众满意度	≥90%